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出资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吉林省国资委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企业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以下除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外简称为企业其他负责人）

本办法中企业负责人不包括兼职外部董事、职工董事和公务员身份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及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1、坚持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
- 2、坚持报酬与经营业绩挂钩；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机制；
- 4、坚持分配公正、透明、行为规范；
- 5、坚持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促进形成企业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

第二章 薪酬组织管理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薪酬管理机构

（一）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组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负责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与方案。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五条 年目标薪酬

年目标薪酬是指企业负责人正常状态下的年度标准薪资。企业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年薪制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实行年薪制，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构成；另根据履职情况，设立任期工作质量奖励基金。具体如下：

（一）基本年薪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年公司业绩研究决定。

（二）绩效年薪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董事会评价系数×工作评价系数。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年公司业绩研究决定。

（三）任期激励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任期激励由董事会根据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年公司业绩研究决定。

具体发放时间及比例根据董事会决议发放。

（四）任期工作质量奖励

为提高公司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对公司领导班子正职（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设立任期工作质量奖励基金，根据该类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分配，发放额度为：

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工作质量奖励每年3万元。按年度兑现。

第七条 企业其他负责人年薪制

企业其他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目标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具体如下：

企业其他负责人目标年薪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50%	50%

（一）基本年薪

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基本年薪作为固定收入分 12 个月发放。

基本年薪=目标年薪×50%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指与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部分。企业其他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与企业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计算公式为：

企业其他负责人的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年底绩效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基数=目标年薪×50%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与年底绩效评价系数根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	A	B	C	D	E
考核系数	1.2	1.1	1.0	0.9	0.8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 薪酬发放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作为固定收入分 12 个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任期激励的发放及时间根据董事会决议发放；企业其他

负责人的基本年薪作为固定收入分 12 个月发放；绩效年薪的 60% 按 12 个月发放，剩余 40%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或扣减。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废止。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